

投資特色

- 首檔追求黃金期貨指數日報酬反向一倍績效的反向型期貨ETF
- 資產配置的重要元件

累積報酬率(%)

期間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4.71	-13.93	-15.48	-22.35	-21.46	-41.73	-12.84	-48.32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基金簡介

經理人	陳易廷
成立日期	2016/09/30
基金規模	5.84億元
基金淨值	10.32元
保管銀行	臺灣銀行
經理費	1.00%
保管費	0.15%
標準差(24個月)	--
貝他值(24個月)	--
夏普值(24個月)	--
風險報酬等級	中波動度
適合投資人	中波動承受型

風險分類標準

低波動度：三年平均年化波動度未逾10%者。
中波動度：三年平均年化波動度逾10%而未逾30%者。
高波動度：三年平均年化波動度逾30%者。

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表現 / 單位：新台幣

(成立日2016/09/30)



投資組合

持倉契約名稱	持倉價值占AUM (月平均)	持倉契約名稱	持倉價值占AUM (月平均)
COMEX 100盎司黃金期貨	-101.13%		

基金得獎紀錄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4/07/31。□

(本配置為目前本基金之實際布局, 未來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範及當時市場環境與經濟現況而調整)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章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章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震動之文字為標題。本期實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實信託事業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實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如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即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新臺幣貳元(含)以下)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本期實信託事業將報經金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並進行下市及 清算程序，投資人須承擔本基金下市日後，無法自行於初/次級市場賣出及僅就 剩餘財產分配之風險。但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反向型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之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指數間之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反向型期貨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指數報酬率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反向型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本基金具有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作為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各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權的指數成分期貨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及以基金資產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每日基金淨值，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期貨價格波動影響，期貨價格漲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益，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為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The Commodity Exchange, COMEX)的單一月份黃金期貨契約，所選之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躍性、代表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

本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維持在一定之水位，故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本基金因應指數成分調整進行期貨交易Rebalance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價格差異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績效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因滑價造成本基金需負擔較高交易成本，雖可藉由本基金所投資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與之互抵，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差。

指數免責聲明：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反向一倍 ER 指數(S&P GSCI Gold 1x Inverse Index ER)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一款產品，並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GSCI® 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 的註冊商標，且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該指數且高盛集團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SPDJI、Dow Jones、S&P、高盛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統稱 “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統稱 “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地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是投資於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合理性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特定商標、服務標章和 / 或商品名的授權。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測算，無需考慮元大投信或元大投信的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測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元大投信或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價格和數量，或是元大投信的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測算相關公式以將元大投信的基金轉換為現金，或退回或贖回元大投信的基金（視情況而定）。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元大投信的基金的經營、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能夠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並非投資顧問，將某個期貨合同納入指數並非 S&P Dow Jones Indices 關於購買、銷售或持有該合同的建議，亦不能被視作投資建議。儘管上文已做出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獨立發行和 / 或保薦與元大投信目前正在發行的元大投信的基金無關，但可能與元大投信的基金相類似且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還可交易與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此種交易活動有可能會對指數和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 / 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做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元大投信、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資料造成的後果，或者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且明確放棄這方面的一切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該等公司知悉在合同、侵權法、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協力廠商受益人。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